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29號

原　　告　廉正
　　鄧婕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怡卿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傑明皇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寶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於民國110 年8 月1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一「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

二、被告應分別提繳如附表二「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於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伍佰陸拾伍元、壹拾貳萬陸仟肆佰參拾壹元為原告廉正、鄧婕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2 人均受僱於被告，分別擔任被告承攬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國品苑社區物業管理維護業務之經理及秘書，2 人之到職日及平均工資之數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詎被告積欠原告2 人如附表一「積欠工資」欄所示之薪資未付，亦未於原告2 人任職前間內按月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原告2 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嗣被告於110 年3 月15日突通知原告2 人因財務周轉失靈而歇業，並於當日為原告2 人之勞工保

險辦理退保，故兩造勞動契約於該日終止。惟被告並未給付原告預告工資及資遣費，爰依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第1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2人如附表一所示之「積欠工資」、「預告工資」、「資遣費」等款項，被告並將如附表二所示未按月足額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補提繳至原告2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且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薪轉帳戶存摺明細、薪資明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勞退短提表、新北市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被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5-60頁），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五、綜上所述，原告2人依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6條第1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14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附表一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110年7月5日起（見本院卷第6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提繳附表二「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2人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宗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慧慧

以下附表金額皆為新臺幣。

附表一：

編號	原告	到職日（年月日）	離職日（年月日）	平均工資	積欠工資	資遣費	預告工資	合計
1	廉　正	103.12.3	110.3.15	38,000元	38,000元	119,414 元	37,790元	194,209元
2	鄧婕蓺	106.12.22	110.3.15	30,125元	29,500元	48,684元	29,959元	108,143元

附表二：

編號	原告	應提繳金額	被告提繳金額	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
1	廉　正	167,316元	101,960元	65,356元
2	鄧婕蓺	67,266元	48,978元	18,288元